

证券代码：830933

证券简称：纳晶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和对外担保的管理，保护公司财产安全，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行为。

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若确有必要，则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

生的债务风险。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应当充分理解并且知悉，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授权是进行相关对外担保必须经过的法律程序，欠缺该等法律程序的，相应的对外担保对于公司不具备法律约束力。

**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但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

**第五条 释义：**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银行开具承兑汇票、保函等担保。

本制度所称单项，是指单笔担保资产金额或者为某一公司累计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本制度所指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七条**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九条** 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时，公司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时，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仍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核实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 已被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 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 (五)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六) 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 (一) 企业基本资料、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二) 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和当期财务报表；
- (三) 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四) 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五) 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还款能力分析；
- (六)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 反担保方案、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
- (八)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具体经办担保事项的部门和人员（以下称“责任人”）应根据被担保对象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

**第十四条** 责任人有义务确保主合同的真实性，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并承担真实性的责任风险。

**第十五条** 负责经办担保事项的部门应通过被担保对象的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偿债能力、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必要时授权公司派出董事或者监事由公司审计部或聘请中介机构对其进行审计。

**第十六条** 公司的风险控制人员可与派驻被担保对象的董事、总经理进行适当沟通，以确保有关资料的真实性。

**第十七条** 公司应在组织有关部门对担保事项进行评审后，形成书面报告，根据相应的审批权限，按程序逐级报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第十八条** 各级审批人应根据责任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分析担保申请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后，决定是否给予担保或向上级审批机构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

**第十九条** 未经公司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人的批准或授权，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擅自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达到本制度第八条规定标准的，应当先由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再由该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依其内部决策程序最终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并经公司主管部门审查。担保合同中应当明确下列条款：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 保证的范围、方式和期间，抵押担保的范围及抵押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权属或者使用权权属；
- (五)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对担保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二十四条** 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中担保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时，有关责任人应按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批，同时公司法务部门应就变更内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履行担保申请、审核及审批程序后重新订立担保合同的，原合同作废。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应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及审批程序。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当发生担保合同签订、修改、展期、终止等情况时，应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公司财务部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责任人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 第四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以及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变更、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等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要求被担保人向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汇报有关借款的获得、使用、准备归还的借款金额以及实际归还借款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指派专人对被担保人履行有关义务的情况进行适时监控，并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被指派的专人应对公司所有担保的情况进行详细统计并及时更新。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公司担保的实施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三十一条** 当被担保人实际归还所担保的债务资金时，需向公司财务部传真有关付款凭据，以确认担保责任的解除。

**第三十二条** 当被担保人出现不能及时归还借款的迹象时，公司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其经营状况进行分析，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并上报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被担保人为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额相对应。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当对拟收购方或投资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有关决策部门作出收购和投资决定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对于未经公司书面同意的债权人与债务人的主合同变更，公司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三十六条** 保证期间，被担保人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与债权人约定转让债务的，公司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七条**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保证合同

另有约定外，公司只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九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其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四十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有关责任人如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时，应在发现风险或风险隐患时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第四十一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担保责任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则及其他规定的要求，立即将有关该对外担保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担保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担保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担保事项发生时。

**第四十四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证券部，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需经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视同挂牌公司的重大事件，公司应适用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对外投资事项时，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第四十八条** 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其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九条**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五十条** 本制度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董事会有权就本制度制定修订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